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23〕33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职员工 准入查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市教委制定《上海市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8月11日

## 附件

# 上海市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加强教职员工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在聘用教职员工时适用本办法。其中：

（1）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

（2）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

（3）教职员工指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学校内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查询要求

第三条 查询时间节点

（1）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2）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 第四条 查询内容

(1)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

(2)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 第五条 查询主体、方式和程序

(1)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2)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教职员工所在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 第三章 结果使用

第六条 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第七条 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追责情形

第八条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第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1) 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2) 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3) 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5) 其他违反教职员工查询制度的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教委成立工作组，市教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民办教育管理处、青少年保护工作处、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和市教师教育学院为成员处室（单位），负责日常推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须明确落实具体工作的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监督指导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监督指导工作要做在日常、严在日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